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101年 03月 28日 第 56次(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以擴展國際視野和學術交流經驗，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本院推動國際化發展所獲國合處獎助款等相關經費支應，獎助名額依每年經費額度公佈。
- 第三條 本院在學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本院申請獎助。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舉辦地點為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會議。
- 第五條 本院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獎助案。審核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專任教師中推選委員一人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乙份。
 - 三、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乙份。(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以論文主要發表者為獎助對象，每一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
 - 五、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七條 獎助額度依會議舉辦國距離、會議舉辦國生活費水準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助金額如下：亞洲地區至多為 15,000 元整；其他各洲至多為 25,000 元整。
-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院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